

税银互动 合作共赢

——海南省地税局与18家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 本报记者 陈怡 通讯员 谢湘艳

为全面贯彻落实纳税信用管理办法，树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纳税信用价值导向，海南地税局5月13日召开“税银合作”专题会议，就省地税局与各金融机构开展“税银互动”合作的事项进行商讨。

会上，省地税局纳税服务处主要负责人向金融界代表介绍了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人民银行等21个部委联合签署的《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以及《“税银互动、服务企业”战略合作协议书》。

各金融机构代表表示愿意开展和推动税银合作，同时希望进一步加强税银信息共享，明确合作方式和手段，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最后，省地税局庞革新副局长对会议进行总结讲话，指出“税银互动”是贯彻总局加大信用等级应用和落实21个部委联合签署的《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具体行动，开展这项工作意义重大。金融机构提升了获取企业真实经营数据的可靠性，减少了金融机构放贷经营业务的风险；企业有了便捷高效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融资难题；也有利于税务部门引导和形成依法纳税环境，是银行、企业、税务三方合作共赢的行为。



5月13日，省地税局召开“税银合作”专题会议，就该局与各金融机构开展“税银互动”合作的事项进行商讨。省地税局提供

庞革新要求以此次会议为契机，各部门共同协作，推动更多更具体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举措落地，达到让“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目的，推进海南诚实守信环境建设。

会后，省地税局与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中国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平安银行海口分行、中信银行海口分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民生银行三亚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分行、兴业银行海口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海口分行、海南省农村

信用社联合社等18家金融机构签署《“税银互动、服务企业”战略合作协议》。

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等单位出席了本次会议。

新闻延伸

纳税信用好可以享受无抵押贷款

■ 本报记者 陈怡 通讯员 邢斌

没有抵押物经常成为小微企业融资的“拦路虎”，未来这个困难将不存在。记者从今天召开的纳税信用A级企业贷款优惠政策座谈会获悉，经税务部门认定为纳税信用A级的企业，将可能得到银行无抵押信用贷款支持或丰富金融服务。

问题解答

海南地税全力打造便捷高效的网上办税服务厅 让纳税人足不出户便可轻松办税

■ 本报记者 陈怡
通讯员 芦会芸 陈惠玲

充分发挥“互联网+”效应，最大程度便利纳税办税，网上办税服务厅经过多次升级改造，目前已形成集申报纳税、在线互动、涉税事项预警于一体的综合纳税服务平台，可为全省纳税人提供无地域差别、全方位、全天候的便捷服务，减少纳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让纳税人无论何时何地、足不出户就可以办

理相关的涉税事项。

这既是海南省地方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的延伸，也是进一步认真落实“两个减负”，提高政府服务职能的一项重大举措。

新版网上办税服务厅于2012年8月17日成功上线，海南省地方税务局一直将建设网上办税服务厅项目列为纳税服务工作重点任务全力推进，此后不断完善升级，最终版本呈现三大亮点：一是“网厅”框架结构严谨，操作界面简洁友好，整

体以蓝色为主调设计，有清新悦目之感；二是“网厅”模拟了实体办税厅的真实场景，纳税人可通过操作鼠标，实现在网厅内自由“行走”到达各服务区域，选择需要办理的业务，实现了网上服务与现场服务的高度模拟，更好地消除了网上办税应用障碍；三是“网厅”功能完善，板块分明。“网厅”分为导税咨询、办税服务、办税下载、公告栏、意见箱等五个服务区，整合了网上申报、房地产一体化等功能，为纳税人提供网上咨询、涉税通知、税务预登

记、简易变更登记、税费申报、网上电子缴款、房地产及建安项目自开发票、发票月报、发票真伪查询、短信订阅、涉税事项查询等35项常见业务办理。

目前，海南地税“网厅”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提供了安全可靠的网上办税环境，确保网上数据的安全性和有效性。CA加载第三方证书安全介质登陆，能够充分保障纳税人在参与网上报税活动的合法性与安全性，可实现全业务无纸化办税，覆盖登记、申报、发票、

税收票证、涉税事项查询等5大类涉税（费）事项，无须再到实体办税服务厅递交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等纸质材料。

根据国家《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数字证书和安全介质的服务属于依法由第三方提供的社会化服务，不由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可自愿选择是否使用，如选用，则需按发行机构的要求办理并缴纳相关费用。如有疑问，可咨询0898-12366-2或拨打海南省数字证书中心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咨询。

和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是平等主体，使用第三方证书登录的用户在“网厅”涉税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可靠性和不可抵赖性上得到保障，能够有效解决网上办税功能拓展所面临的涉税数据的法律争议问题，突破电子办税无纸化瓶颈，拓展了办税范围，实现全业务、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理。

问：CA证书为什么需要收费？

答：海南地税提供的“网厅”应用本身是免费的，数字证书和安全介质的服务属于依法由第三方提供的社会化服务，不由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可自愿选择是否使用，如选用，则需按发行机构的要求办理并缴纳相关费用。

问：CA证书的收费标准？

答：海南省数字证书服务属于依法由第三方提供的社会化服务，不由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首次购买数字证书存储介质费为70元/户，服务年费为200元/年，由纳税人向第三方购买。具体收费标准及优惠措施可拨打海南省数字证书中心联系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咨询。

问：开通CA证书后，是否可以取消？

答：可以。税务机关提醒，纳税人可按自愿选择的原则使用第三方提供的CA证书。如开通使用第三方提供的CA证书后需要进行取消，纳税人须到第三方服务机构办理取消手续。取消CA证书后，将无法再办理网报业务。

政策导读

让守信者一路畅通 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 本报记者 陈怡

为进一步加强纳税信用体系建设，树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纳税信用价值导向，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本报特地将相关政策梳理如下：

一、守信激励措施：

根据《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对纳税信用评价为A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予以以下激励措施：

- (一)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A级纳税人名单；
- (二)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 (三)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四)连续3年被评为A级信用级别的（简称3连A）的纳税人，除享受以上措施外，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五)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以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二、失信惩戒措施

(一)根据《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规定，对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采取以下措施：

1.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开D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级为D级；

2.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3.加强出口退税审核；

4.加强纳税评估，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5.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6.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建议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7. D级评价保留2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A级；

8.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二)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等21个部委联合签署《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合作备忘录》中18项联合惩戒措施，主要包括阻止出境、限制担任有关职务、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强化检验检疫监督管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限制证券市场部分经营行为、限制保险市场部分经营行为、禁止受让收费公路权益、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限制企业债券发行、限制农产品进口配额申请、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等。同时，还明确了惩戒的法律依据、责任部门及操作程序。

地税服务台

2014年度纳税 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 可上网轻松点击查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4〕4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4〕48号）规定，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对海南省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纳税人2014年度纳税信用情况进行联合评价。全省8354户纳税人被评定为2014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现可通过海南地税门户网站（www.tax.hainan.gov.cn）的“首页头条”栏目或“办税服务”专栏中的“公告栏”进行查阅。

纳税信用等级实行按年评定，动态管理。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及动态调整情况，可随时在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查询。

网上办税服务厅热点问题解答

问：海南地税为什么要提供网上办税服务厅（以下简称“网厅”）服务？纳税人使用“网厅”有什么好处？

答：海南地税“网厅”是税务机关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为纳税人构建的一个可实现纳税人预申请事项办理、涉税事项办理实时查看、涉税事项预警、涉税事项办理反馈、涉税事项办理流程指引，并能与纳税人互动、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的综合纳税服务平台。具备税费申报、缴款、查询等功能，自2012年上线以来受到了纳税人广泛好评。

“网厅”可为全省纳税人提供无地域差别、全方位、全天候的便捷服务，减少纳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使得纳税人无论何时何地、足不出户就可以办理相关的涉税事项。

“网厅”主要包括以下核心功能应用：

1.办税无纸化：申报缴款无纸化，涉税事项办理无纸化，审核信息查询无纸化等。

2.业务全覆盖：网上咨询、涉税通知、税务预登记、简易税务登记变更、税费申报、网上电子缴款、房地产交易网上管理及自开票、建安项目网上管理及自开票、发票月报、发票真伪查询、纳税人免费短信订阅、财务报表报送、涉税事项查询等多项业务均可在网上无纸化办理。

3.数据主动推送：涉税（费）信息的主动推送，内容包括涉税通知、办税帮助、通知公告、个性化的纳税风险提示、

网址：<http://www.tax.hainan.gov.cn/hnportal/> 点击“网上办税服务厅”图标进入“网厅”。

问：“网厅”一定要使用电信的宽带网络吗？

答：不需要。普通宽带网（不分运营商）即可以正常使用海南地税“网厅”。建议纳税人使用4Mbps以上的宽带互联网。

问：如何获得“网厅”的技术服务支持？

答：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网厅”服务热线电话：省内请拨400-8888-363、省外请拨0898-66963863；用户还可通过实时在线的通讯软件，借助远程协助、窗口截图、语音通话等方式，获得最方便快捷的技术支持，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网上办税咨询QQ：3143607458, 2098666276。如遇CA证书使用问题，还可拨打海南省数字证书中心联系电话：0898-66668096, 0898-66664947咨询。

问：什么是数字证书？

答：数字证书是在网络上表明真实身份的数字标识，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单位或个人在网上的身份证件。利用数字证书的法律效力及本身的PKI公开密钥基础设施技术，能够充分保障纳税人在参与网上报税活动的合法性与安全性。根据国家《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名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认证服务”。税务机关

（1）数字证书是基于架构在PKI/CAs技术的基础上，由权威的第三方认证中心签发的，难以伪造；

（2）数字证书存放于证书载体（即USBKEY）中，证书的私钥无法被导出，USBKEY本身还有PIN码保护，具有双重保险的功能，能有效防止网络身份被盗用；

（3）数字证书的数字签名技术，能够使证书用户对自己发送的报税信息无法抵赖；

（4）数字证书的数字签名技术，能够保障证书用户在网上传输的报税信息无法被篡改。

问：为什么要开通CA数字证书和安全介质才能使用“网厅”？

答：通过纳税人识别号+密码的方式登录使用，难以保障身份认证和税收文书、资料的保密和安全，无法实现无纸化办税。海南地税“网厅”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提供了安全可靠的网上办税环境，确保网上数据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家《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名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认证服务”。

问：开通CA证书后，是否可以取消？

答：可以。税务机关提醒，纳税人可按自愿选择的原则使用第三方提供的CA证书。如开通使用第三方提供的CA证书后需要进行取消，纳税人须到第三方服务机构办理取消手续。取消CA证书后，将无法再办理网报业务。